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1-06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宏利，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丽，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峰，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较上年增加 7.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以往年度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和 28 万元。

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进行了必要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鉴于以往年度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相关报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人民币 98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